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平振兴发〔2022〕1号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老县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巩固衔接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第一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计划，本次下拨 2022 年

度第一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县镇蒋家坪村乡村振兴二期项目。

二、加快项目建设。一是要迅速启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简化相关手续，确保 2 月底前项目全部启动建设，8 月底前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二是加大资金支出，做到“应支尽支”、“能支尽支”，杜绝资金长期在账上滞留。并同步做好资金项目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审计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三是项目计划下达后，必须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